《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序言

鉴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¹已在 200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

条约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条约缔约方行使其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建立了一个多边系统,既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又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和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牢记条约第 4 条、第 11 条、第 12.4 款和第 12.5 款;

认识到各缔约方有关法院和仲裁的国家议事规则的法律体系多样化及适用于 这些议事规则的国际和区域公约所产生的义务;

条约第 12.4 款规定,方便获取**多边系统**的材料将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予以提供,条约的**管理机构**在其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006 号决议中通过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¹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起草接触小组期间的法律工作组建议,限定的术语为了醒目而以 黑体表示。

^{*}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转让条约附件 1 中未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提及"多边系统"不得解释为限制对附件 1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采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2 条的情况下则意味着"根据这一协定";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条和附件 3 中提及"条约附件 1 中规定的属于相同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意味着"属于相同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1条 - 协定各方

1.1 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为**条约**第 12.4 款中提到的《标准 材料转让协定》。

1.2 本协定涉及:

(提供方或提供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受权官员的姓名、受权官员的联络资料)(以下简称"**提供方**"),

和 (接受方或接受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受权官员的姓名、受权官员的联络资料)(以下简称"接受方")。

1.3 本协定各方同意如下:

第2条 - 定义

本协定中,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无限制提供": 当一种产品可用于研究和育种而无禁止按照条约规定方式加以使用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技术限制时,该产品即被视为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遗传材料"*系指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 "管理机构"系指条约的管理机构。
 - "多边系统"系指根据条约第 10.2 款建立的多边系统。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系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和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 遗传材料。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从尚未商业化、培育者打算进一步培育或转让给他人或机构进行进一步培育的材料获得的材料。当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为一个产品商业化时,这种资源的培育期应视为结束。

必要时加上。不适用于拆封和点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quot;拆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系指该**材料**包中包括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接受方**接受该**材料**就是接受《标准化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

[&]quot;点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系指在因特网上缔结协定,**接受方**通过点击万维网站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电子版本中的相关图表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

*"产品"*系指整合了² 该**材料**或其准备**商业化**的任何遗传部分或成分的**粮食和农** 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包括商品及用于粮食、饲料和加工的其他产品。

*"销售"*系指**接受方**、其附属机构、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从**产品商 业化**所得到的毛收入。

*"实现商业化"*系指出干金钱考虑而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产品,**"商业化"**具有相 同的含义。**商业化**不包括**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任何形式的转让。

第3条 - 材料转让协定的对象

本协定*附件* 1 所列明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称"**材料**")和第 5.1款 b 项和*附件 1* 中提及的可获得的相关信息,以此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 提供方转让给接受方。

第4条 - 一般条款

- 4.1 **本协定**在**多边系统**框架内签订,应按照**条约**的宗旨和条款加以实施和解释。
- 4 2 各缔约方同意,他们须采用条约缔约方所通过的与条约相一致的适用法律措 施和程序,特别是与条约第4条、第12.2款和第12.5款相一致的那些法律措施和 程序³。
- 本协定各方同意,(*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⁴代表**条约的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 4 3 **统**开展工作,是**本协定**的第三方受益人。
-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本协定**第 5 条 e 项、6.5 款 c 项、8.3 款和 *附件 2* 4 4 *第 3 段*中要求的适当信息。
- 4 5 上面赋予(*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的权利不妨碍**提供方和接受方**行使**本协定** 规定的权利。

2 正如按谱系或基因注入符号所表明的。 ³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各中心和其

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协定适用。 ⁴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第 2/2006 号决议,管理机构"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按照管理机构

下届会议上确定的程序,根据管理机构的指示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规定的作用和职责"。一旦粮农 组织接受这一邀请,整个文件中"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一词将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一词所取代。

第5条 - 提供方的权利与义务

提供方保证按照条约下列条款转让材料:

- a) 应迅速提供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并应免费提供:如收取费 用,则不得超过所涉最低成本;
- b) 在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同时提供现有的 全部基本资料以及现有的任何其他有关的非机密性说明信息;
- c) 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在 培育期间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d) 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符合相关的 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
- e) 提供方应按照管理机构确定的时间表,定期向管理机构通报签订的材料转 让协定情况。应由**管理机构**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这方面信息⁵。

第6条-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接受方**保证,**材料**的使用或保存仅以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和培训为目 的。这些目的不应包括化学、药物或其它非食品/饲料工业用途。
- 接受方不应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要求,限制方便获取按本协定所提 6 2 供的**材料**或已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形态呈现的其遗传部分或组成部分。
- 如果**接受方**保存所提供的**材料,接受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 6.3 系统提供该材料及第 5 条 b 项中提及的相关信息。
- 6.4 如果接受方向另一人或另一实体(以下称作"**后续接受方**")转让按照**本协定** 提供的材料,接受方应
 - a) 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一项新的材料转让协定 行事: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⁵ 秘书处的说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第 5 条 e 项、6.4 款 b 项、6.5 款 c 项和 6.11 款 h 项以及*附件 2* 第 3 段、*附件*3第4段和*附件*4中规定由**管理机构**提供情况。这种情况应提交:

b) 按照第5条e项通知管理机构。

遵守上述规定之后,**接受方**对**后续接受方**的行动应无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 6.5 如果**接受方**向另一人或另一实体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接受方**应:
 - a)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一项新的材料转让协定形式,条件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5 条 a 项不适用;
 - b) 在新的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I* 中确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具体说明转让 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源于该**材料**;
 - c) 根据第5条e项通知管理机构;
 - d) 关于任何**后续接受方**的行动,没有进一步的义务。
- 6.6 根据第 6.5 款签订材料转让协定应当不影响缔约方增加有关进一步产品开发,酌情包括考虑现金付款的补充条件的权利。
- 6.7 如果**接受方**使整合了**本协定**第 3 条提及的**材料**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商业化**,并且该**产品**不能**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受方**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支付该**商业化产品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
- 6.8 如果**接受方**使整合了**本协定**第 3 条提及的**材料**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商业化**,并且该**产品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则鼓励**接受方**按照**本协定***附件* 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自愿付款。
- 6.9 **接受方**应通过**条约**第 17 条中规定的信息系统,向**多边系统**提供通过对**材料**的研究和开发而获得的所有非保密信息,并鼓励他们通过**多边系统**分享**条约**第 13.2 款中明确规定的从研究和开发中获得的非货币利益。当整合了**材料**的**产品**超过或放弃知识产权保护期限之后,鼓励**接受方**将该**产品**的一份样品存入**多边系统**的某一收集品中,供研究和育种之用。
- 6.10 凡获得从**多边系统**得到的**材料**或其组成部分培育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并将 这种知识产权给予第三方的**接受方**, 应向该第三方转让**本协定**的利益分享义务。
- 6.11 **接受方**可按照*附件 4* 选择下述付款方式作为第 6.7 款中的备选付款方式:
 - a) 接受方应在备选方案有效期内按折扣费率付款:

- b) 备选方案有效期应为 10 年,按照**本协定** 附件 3 可延长;
- c) 应当根据任何**产品**的**销售额**及**本协定***附件 I* 提及的**材料**所属的**条约**附件 1 所述属于同一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产品销售额付款;
- d) 付款不受产品是否**可无限制提供**的影响:
- e) 付款率和适用于该项备选方案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折扣率载于**本协定** *附件 3*;
- f) **接受方**应免于按照**本协定**第 6.7 款或者以前或以后关于同一作物缔结的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付款的任何义务;
- g) 在本备选方案有效期结束之后,**接受方**应当对整合了本条有效期内收到的 **材料**并且不是**无限制提供**的任何**产品**进行付款。付款额按上面(a)项中的 同样费率计算;
- h) **接受方**应通知**管理机构**,他选择了这种付款方式。如果没有通知,则采用第 6.7 款中所阐明的其他付款方式。

第7条 -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通则》,包括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004》、**条约**的宗旨和相关条款,并且当需要解释时包括**管理机构**的决定。

第8条 - 争端的解决

- 8.1 争端的解决可由**提供方**或**接受方**或(*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代表**条约**的**管理** 机构及其**多边系统**启动。
- 8.2 **本协定**各缔约方同意,(**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有权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启动关于**提供方**和**接受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争端解决程序。
- 8.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方**和**接受方**根据其在**本协定**中的义务提供相关信息,必要时包括实例。**提供方**和**接受方**应提供如此要求的任何信息或实例。
- 8.4 本协定引起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
 - a) 争端的友好解决:各方应本着诚意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 b) 调解:如果争端未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各方可选择通过将由双方商定的 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调解。
- c) 仲裁:如果争端未能通过谈判或调解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提出按照争端各方商定的一个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对该争端进行仲裁。如果未能达成一致,该争端应由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按照所述规则最终裁决。如果选择这种方式,争端双方将从管理机构为此目的制定的这类专家名单中指定其仲裁员;双方或由他们指定的仲裁员将根据情况商定从这类专家名单中指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这种仲裁的结果应具有约束力。

第9条 - 附加条款

保证

9.1 **提供方**对**材料**的安全性或名称不提供任何保证,对随**材料**提供的任何基本数据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也不提供任何保证。提供方也不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做出任何保证。**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只能按照所附的任何植物检疫证书所述予以保证。在输入和释放遗传材料方面,**接受方**应承担所有责任,遵守接受方国家检疫和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

协定的期限

9.2 只要条约有效,则本协定保持有效。

第10条 - 签字/接受

提供方和接受方可选择接受方式,除非任何一方要求签署本协定。

备选条文1-签字

到我所代表的机构有在字面上和原则	上遵守 本协定 各项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以
便促进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的保	存及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提供方 名称	
我,(<i>受权官员的全名</i>),代表并保	证我有权代表 接受方 执行 本协定 ,并认识
到我所代表的机构有在字面上和原则	上遵守 本协定 各项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以
便促进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的保	存及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接受方名称	

我,(*受权官员的全名*),代表并保证我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定**,并认识

备选条文2-拆封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材料的提供以接受**本协定**的条款为明确条件。**提供方**对**材料**的提供和**接受方**的接受以及对**材料**的利用构成了**本协定**的接受条款。

备选条文3-点击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我据此同意上述条件。

当**提供方**选择签字形式,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则仅出现备选条文 1 中的措辞。同样,当**提供方**选择拆 封或点击方式,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则酌情使用备选条文 2 或 3 中的措辞。如果选择"点击"方式, 还应随**材料**附上一份书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提供的材料清单

本*附件*列出按照**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清单,包括第 5 条 b 项提及的相关信息。

这些信息或提供如下,或可从以下网站获取:(URL)。

所列每份**材料**包括以下信息:所有可获得的基本数据,和视国家法律而定,任何其它相关的非保密的说明材料。

(*清单*)

根据本协定第 6.7 款的付款率和方式

- 1. 如果**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商业化**某个或某些产品,则**接受方**应支付该产品或**这些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一点一(1.1%);但对下列任何产品无须交款:
 - (a) 按照**本协定**第 2 条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b) 从已为该**产品**或**这些产品**付款或按照以上(a)款免除支付义务的另一个人或实体购买或获得:
 - (c) 作为一种商品销售或贸易。
- 2. 如果根据一项或多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产品**含有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 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按照上述第1段只要求支付一笔款项。
- 3. **接受方**应在每一日历年于 12 月 31 日结束后的六十(60)天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
 - (a)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2 个月期间**接受方**、其附属单位、承包人、许可证获得者和承租人销售该**产品**或**这些产品**的**销售额**:
 - (b) 应交付的款额;
 - (c) 便干查明引起利益分享付款的任何限制的信息。
- 4. 在提交每一份年度报告以后应交付款额。应向**管理机构**交付的所有款额应以 *(规定的货币)*⁶向*(管理机构按照条约第 19.3 款 f 项规定建立的信托基金或其它 机制)⁷的帐户交付。*

⁶ 秘书处的说明:管理机构尚未考虑付款货币问题。在管理机构考虑这个问题之前,《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 具体表明美元(US\$)。

⁷ 秘书处的说明:这就是管理机构批准的财务规则第 6.3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帐户(本报告 M录 E)。该信托基金帐户建立之后的详情将在这里介绍并通报各缔约方。

本协定第 6.11 款中备选付款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 1. 第 6.11 款中的付款折扣率应为任何**产品**的**销售额**及**本协定***附件 1* 提及的**材料** 所属的,**条约**附件 1 所述属于同一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
- 2. 应当按照本协定附件2第4段中的说明付款。
- 3. 当接受方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转让的条件是随后的接受方应向管理机构按照条约第 19.3 款 f 项设立的机制支付此类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无论是否无限制提供的任何产品的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
- 4. 自签署之日起算, 本协定 10 年有效期到期之前至少 6 个月, 以及此后 5 年有效期到期前至少 6 个月,接受方可以将其有关在任何上述期限终止时实施本条规定的选择通知管理机构。如果接受方签署了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10 年期限将从签订了本条付款方式的第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签署之日开始计算。
- 5. 如果**接受方**已经或将要签署有关属于同类作物的材料的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接受方**应仅向所述机制支付按本条或任何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类似条款所确定的销售额百分率。不要求支付累计款额。

本协定第 6.11 款备选付款计划中以作物为基础的 付款备选方案

	我,	(接受方或接受方 授权官员	<i>刮的全名</i>)	,	声明根据 本协定 第 6.1	11 款选择(
款方式	<u>.</u>						
							0
签字				日期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签字的声明必须伴有以下各项:

签署**本协定**的日期;

接受方和提供方和名称和地址;

本协定 附件 1 的副本

⁸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款 h 项,只有当**接受方向管理机构**提交通知之后,选定的这种付款方式 才开始有效。无论**本协定**各缔约方选择了哪种接受**本协定**的方式(签字、拆封或点击),以及**接受方**在接受 **本协定**时是否已表明接受这种方式,**接受方**均必须向**管理机构**发送选择这种付款方式的签字的声明,地址 如下: